(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613 號函所為不予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108年9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025 號公告所示,並未登記為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被連署人,嗣於108年11月8 日向本院申請開立「109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下稱政治 獻金專戶),本院乃於108年11月13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81806529號函(下稱108年11月13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政黨推薦書或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未 於期限內補正,亦未提出其於法定登記期間向中選會登記為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 舉候選人之憑據,本院始於108年11月26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81806613號函作成 不予許可之處分,並於108年11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2月19日向本 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監察院院長出國,副院長代行,剝奪訴願人參政權,嚴重 侵害訴願人競選總統、副總統的權益和募集政治獻金的權益,故意違反政治獻 金法之規定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二)事實及理由詳見附件影本證據證物一.二.三.四.五.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禮五總統副總統登記截止前申請均可,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 1、查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僅載明「詳見附件影本證據證物一.二.三.四.五.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禮五總統副總統登記截止前申請均可」,該證物一至五分別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含附件)、原處分、108 年 11 月 13 日函、陳情書及蘋果日報剪報影本等。
- 2、是本案訴願未載明具體之事實及理由,且未確指收受原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人所提訴願似有不符合法定程式。

(二)實體部分:

- 1、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申請案件採許可制,係有公益目的之立法考量。本院本於行政裁量權限,依據申請人之資格或申請時點(如:形式判斷未能符合登記為候選人要件或已逾登記期間未登記參選仍申請專戶許可等情事)作合法審查,並非一律通案許可。
- 2、本件訴願人至108年11月8日始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專戶,是以,於受理本件申請許可設立專戶時,自應審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而得登記為候選人。否則,就客觀條件上已無法登記為參選之人,仍許可其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迨候選人登記期間屆至後再廢止其專戶,顯與上開立法目的有違,亦徒增相關機關的作業程序。爰於中選會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程序後,訴願人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而欲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本院函請其補正政黨有意推

薦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作為本院准駁政治獻金專戶之憑據,自屬有據。

- 3、按中選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4 號公告所示,第 15 任總統 、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應具備之表件,包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爰於中選會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程序後,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 人而欲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出具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 本院准駁政治獻金專戶之客觀憑據。
- 4、經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因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客觀上足致令人對其能否完成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產生高度不確定性,本院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政黨推薦書或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文件,詎料訴願人仍未依限補正,亦未於法定登記期間向中選會登記為第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 5、況查中選會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程序後,有先完成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再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之案例(如 109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宋○瑜、余○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候選人登記,同年 11 月 19 日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益顯本院以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之客觀憑據,尚不致構成妨礙候選人之登記作業。
-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答辯如上 ,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按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擬參選人: 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 政治獻金;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 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第 21條第3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 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 辦理繳庫。」再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總統、 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 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 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第 22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 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第 23條第1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 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查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6327 號函釋:「有意登記參選總統、 副總統人員,如未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亦無檢附政黨有意推薦之相關證明文 件, ……,倘於執行上就客觀條件已不可能登記參選之人員,而不予許可其專 戶設立,如無窒礙之處,本部予以尊重。」故有意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之人 員,於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並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程序後,未 依法登記為被連署人而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除審核該擬參選人之年

齡、專戶戶名、國籍外,應補具政黨推薦證明文件,以為准駁與否之客觀憑據。 三、復查中選會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之起止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而訴願人並無提出其有向中選會申 請為該次選舉被連署人之憑據供本院佐參;再依中選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顯示,訴願人亦非該項選舉之被連署人。 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始向本院申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依其申請表上所 簽擬參選公職為「總統、副總統」,經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 且俟中選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經過(該申請登記期 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訴願人仍怠於提出政黨推薦書或政黨有意推薦 之相關文件,則因客觀條件已無從登記參選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從而否 准其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洵屬有據,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趙昌平 委員 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